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6 號

請求人 劉○○ 住臺中市○○區○○路○段○○○-
○○號○樓之○

受評鑑檢察官 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許○○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劉○○在高姓告訴人進行網路直播時留言訊息並送贈禮物，而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請求人配偶已在檢察官面前承認操作該網路平台帳號進行留言，應可排除請求人罪嫌，竟仍以帳號註冊資料及截圖，草率起訴請求人，其未秉持中立義務，刻意省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 本件請求人劉○○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許○○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除傳喚被告即請求人答辯外，另傳喚調查證人即請求人配偶，並調備保護令暨保護令執行相關資料、直播平台帳戶資料、通聯資料、直播間截圖等，依其偵查結果，認請求人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2. 本件請求人以其配偶承認操作平台帳號留言之詞，主張個人無罪，並執認受評鑑檢察官對其有利事證未予蒐集、調查及斟酌。細譯其上揭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事實調查及證據取捨，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且就其

配偶調查部分，特別查明其配偶不會抽菸亦不清楚平台贈禮付費之程序，是受評鑑檢察官依證人前揭證述，併同其他文書證據，經綜合審酌，而認定請求人為平台留言贈禮之行為人，顯然請求人前揭非犯罪行為人之答辯主張以及證人承認曾在平台留言之證詞，均經受評鑑檢察官蒐查、斟酌後，為不予採納之結果，形式觀之並無何恣意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尚難以請求人不認同該等偵查結論，即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存在。

3.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希冀本會重新評價業已偵查認定之事實，破壞檢察官獨立偵查之精神。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4.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5. 至請求人請求調查系爭案件中起訴書未載明之證據內容及告訴人陳述情形，此涉系爭案件之偵查實體事項，屬檢察官職權範疇，尚非本會職權，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杜慧玲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柏睿